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28日至2025年09月27日止。

第 8351270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2月18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微领地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

地 址 上海市静安区保德路88号一层A区-1

代理机构 上海博欣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为商业或广告目的提供用户评级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人事管理咨询；为商业或广告目的编制网页索引；会计；自动售货机出租；寻找赞助；销售展示架出租；药用、兽医用、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